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5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特別股東大會通函 - 2025年前三季度利潤分配方案
公告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第三季度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9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2.1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5年11月24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11月25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不適用
記錄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股息派發日	2026年1月19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樓
	遠東金融中心
	夏慤道16號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0日發佈的通函中“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部分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H股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H股的個人股東(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派發股息時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	20%	本公司向此類股東派發股息時須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文玲女士、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泓女士、翁杰先生及黃德盛先生。			